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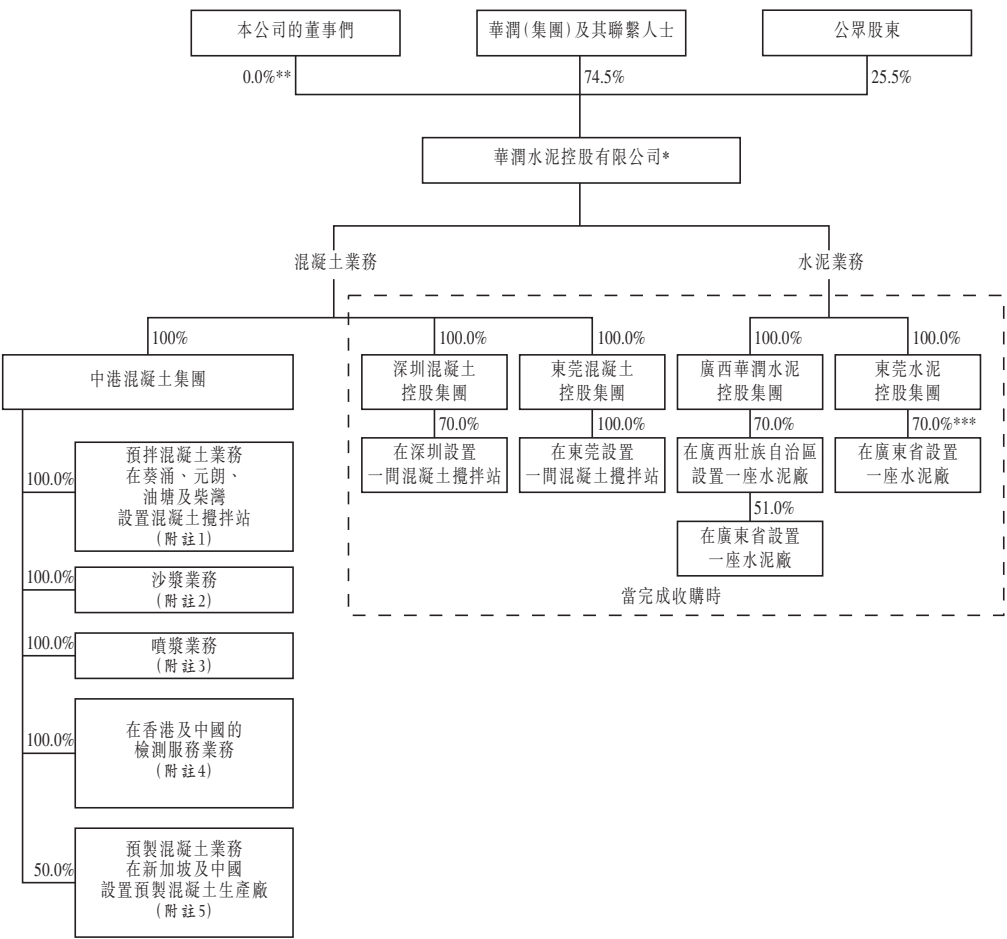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華潤(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屬於華潤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華潤創業配發和發行一股股份，總發行價為100,000,000港元，當時華潤創業已經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現計劃在批准進行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收購」一節)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華潤創業將會把 Innovative Market 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456,700,000港元，相當於 Innovative Market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會向華潤創業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支付有關代價。在完成向本公司轉讓 Innovative Market 的股份後，Innovative Market 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創業將會於其後進行分派，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的股份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凡在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華潤創業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10股華潤創業股份便可收取本公司1股股份(向下調整為最接近整數)。為了準備進行分派，本公司會把當時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配發和發行股份作為紅股發行。而發行的股數連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計時，即相等於華潤創業的股東透過分派，按本身在記錄日每持有10股華潤創業股份獲派1股股份的比例(向下調整為最接近整數)獲分派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分派中出現的不足一股的權益)。在進行分派後，華潤(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一節刊載。

經擴大後集團的架構

參照華潤創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80,405,215股股份計算，下表顯示在分派和收購事項進行後，經擴大後集團的企業架構與主要營運成員公司與其業務：



* 將在主板上市

** 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預期本公司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8,000股股份的權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創業股份計算)。假如董事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華潤創業認股權已經全面行使，無論認股權是否經已歸屬，而導致華潤創業股份於記錄日或之前獲額外配發和發行，則這些董事們的持股量將會增加至約0.3%，而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則減少至約25.4%。

*** 當收購完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當中各5.0%的權益後，有關的持股權益為75%。

附註：

- (1) 本業務主要經由中港混凝土進行。
- (2) 本業務主要經由中港沙漿進行。

- (3) 本業務主要經由中港噴漿進行。
- (4) 本業務主要經由品質管制顧問進行。
- (5) 本業務主要經由經擴大後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進行。

組織架構

本公司有七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後集團合共有1,771名僱員。下圖顯示經擴大後集團的組織架構：

